

友善校園週
性平教育入班宣導
國中八年級第一學期
主題：性平事件與相關法令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112年7月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 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 3.0 台灣 授權條款授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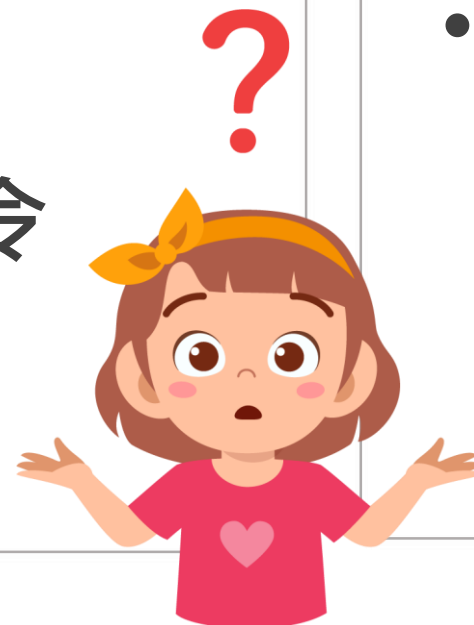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內容

案例影片

- 我只是在教學妹，有什麼問題？

主題說明

- 性騷擾
- 性侵害
- 相關法令



結語

- 求助管道

案例影片

我只是在教學妹，有什麼問題？



影片來源：[教育部體育署青春活力·校園性騷擾防治宣導](#)





影片討論

1.打排球教學過程，為什麼巧妤會感到不舒服？

- 學長未經巧妤同意，多次直接碰觸身體部位

2.你注意到了巧妤有什麼樣的表情、情緒和反應？

- 為難、尷尬、害怕、討厭
- 跳開、找藉口暫停

3.有什麼法規可以保護巧妤？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



性騷擾定義
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2條第4款

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(一) 以**明示或暗示**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**性意味或性別歧視**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(二) 以**性或性別有關**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另可參考 [《性騷擾防治法》](#)

性騷擾樣態

言語

- 「屁股好大」、「沒有大鵬」等看不起、嘲笑。
- 侮辱他人長相、身體與性別的話。

肢體

- 擋住去路、故意觸碰對方的身體(掀裙脫褲、碰觸胸部、或暴露性器官等)。
- 對任何人做出肢體上的故意碰觸，讓對方覺得不舒服。

視覺

- 傳閱裸露色情圖片、散播色情影片等，造成他人不舒服。

不受歡迎的性要求

- 同學間以不登記遲到等條件，要求別的同学與其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。
- 常見的有性賄賂和性脅迫兩種。

強制性侵害定義

強制性交：性侵害不是性，而是暴力，是粗暴的侵害，是未經允許的性行為。簡單的說，**任何沒有經過您的同意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您意願的方法而發生性行為者**，都算是性侵害。

強制猥褻：只要不是您願意讓他人碰觸或觸摸身體的任何部位，且**碰觸程度達猥褻之行為者**，也算性侵害。(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，2020)

性侵害樣態說明

強制性交、猥褻

- 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。

趁機性交、猥褻

- 利用被害人心神喪失、精神耗弱、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。

未滿16歲性交、猥褻

- 即使被害人同意仍屬犯罪，其強制性交罪法定刑3年以上10年以下。

利用權勢

- 交換條件。

其他媒介或誘發

- 散佈、販賣猥褻物品等。

相關法令

- 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
- 《性騷擾防治法》
- 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
- 《中華民國刑法》
- 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
- 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

我們都受這些
法令所保護哦



求助管道

- ◆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
- ◆ 向信任的導師、學校師長、家長反映
- ◆ 請同學或好友等其他入向學校反映
- ◆ 向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專區留言反映
- ◆ 教育部24小時專線：1953
- ◆ 全國保護專線：113
- ◆ 臺南市我幫你580關懷信箱：help580@tn.edu.tw
- ◆ 臺南市「校園聽我說」專線：06-2959023



結語

與人相處有法寶，界線維持恰到好。

隨意觸碰並不好，觸法危機要知道。

